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股份将再次被法院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2024 年 0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前次股权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

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股东陈奕民先生被冻结股份事宜再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拍卖公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 1、股东名称：陈奕民
- 2、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 3、本次拍卖股份数量：5,000,000 股

- 4、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
- 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 6、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否
- 7、起始日：2024 年 08 月 23 日
- 8、到期日：2024 年 08 月 24 日
- 9、拍卖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10、原因：个人债务问题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奕民先生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若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成交，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减少至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

2、陈奕民先生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是否能够拍卖成交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